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53,47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实施完成，根据送（转）股的结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47.4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21.10 万元。

(二) 审议《关于修改<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47.40 万元增至人民币 8021.10 万元，股份总数由 5347.40 万股增至 8021.10 万股，现针对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请来电索取）。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上午9:00-13:00、下午14:00-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万刚；2.联系电话：0512-63311085；3.传真：0512-63311082；4.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兴村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5.邮编：21521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